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婷維

相　對　人　奎克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3年12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「勞方蕭婷維」部分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即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柒萬貳仟零伍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薪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3年12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5元（計算式：10月薪資24,718元＋11月薪資25,821元＋資遣費9,546元＋補休薪資2,635元＋特別休假薪資3,285元＋薪資研發補償金6,000元＝72,005元）,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2,005元，並應於113年12月30日前匯入聲請人薪轉帳戶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已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為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
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